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1〕8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动工业和通信业节能和能效提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推荐的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应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需求，具备能效水平先进、信息化水平高、节能经济性好、社会效益显著及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具体包括三类：

（一）工业节能技术装备。

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机械、轻工、纺织、食品、电子、医疗等行业广泛推广应用的节能技术，重点包括流

程工业节能改造、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能源信息化管控（如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能源类数据采集、管理与智能化应用等）、工业企业和园区绿色低碳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利用、储能、氢能制备及利用、中低品位余能利用、原燃料替代、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以及其他以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为特征的先进技术工艺等。

节能装备重点包括高效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内燃机等。

（二）“能效之星”产品。

“能效之星”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主要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包括电动洗衣机、热水器、空气调节设备、电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家用燃气灶具、电风扇、换气扇、空气净化器、显示器、智能坐便器，以及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内燃机等。

（三）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

5G 网络节能技术产品包括主设备类、配套设备设施类、整体解决方案类以及其他类型，如用于提升 5G 网络各类设备能效及系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优先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自然冷源等能源，提高网络设备设施资源高效回收处理和控制使用限用物质的技术产品。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包括可提升数据中心能

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服务器利用率，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分布式供能和微电网建设，促进废旧设备回收处理，控制使用限用物质的技术和产品。同时，我部将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2020）》中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复审和更新，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技术产品，将继续纳入本年度目录。

其他适用于5G网络和数据中心外的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可参照相关要求申报。

二、申报程序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分类填报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申报书（附件1、2、3），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汇总表（附件4）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上传报送，现场答辩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参照前述程序，分别组织本行业、本集团申报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欧阳昊明 010—68205366/68205368（传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 附件：
1. 工业节能技术装备申报要求
 2. “能效之星”产品申报要求
 3. 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征集和更新申报要求
 4. 汇总表

